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學員退費申請表**

申 請 日 期 ：　 年 月　 日

本院收件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(退費計算基準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班別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電話 |  | 地址 |  |
| 局號/銀行名稱 |  | 帳號 |  |
| 說明 | **請檢附「繳費收據正本+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壹份」；提供非郵局帳戶，會依各行庫規定酌扣手續費。** |
| 退費標準 | □1、未開班：全退。□2、報名後上課前：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退還九成。□3、上課後未逾三分之一：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退還二分之一。□4、上課已逾三分之一：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□5、退還下學期已交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。【**※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※**】 |
| 退費審核情形 |
| 已繳金額 | □ 學分費 元 □ 雜 費 元 □ 報名費 元 □ 其 他 元 |
| 應退金額 | □ 學分費 元 □ 雜 費 元 □ 報名費 元 □ 其 他 元  |
| **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。 |
| 通 知單 位 | 進修學院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院長 |
| 簽 章 |  |  |  |